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8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4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7日
聲請人	張寶玉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8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採納聲請人提出新事證，逕以無效之登記文書作為判決基礎，又違反公告拍賣時之不點交應買條件，命聲請人應點交遷讓房屋，系爭判決之見解已牴觸最高法院相關判例，違反民法、非訟事件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土地法、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72號民事裁定以未預納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逾期未補正為由，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89號張寶玉聲請案